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b>收信人：</b> 100084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880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M 10/613(2014.01) i; H01M 10/617(2014.01) i; H01M 10/625(2014.01) i		
申请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DM2171900P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月 4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2月 25日	受权官员 刘永欣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27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II栏

##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5900634U (18.01.2017)

[2] D2: CN203179970U (04.09.2013)

[3] 1. D1 (说明书第33-54段、图1-3)公开了一种汽车，其包括电池模组1000，该电池模组包括电芯100、第一支架600和第二支架700 (该第一和第二支架相当于外壳)。电芯100可以包括多个单体电池，多个单体电池可以分成至少两个电池组，每次电池组的多个单体电池依次相连，至少两个电池组之间间隔开并与第一支架600和第二支架700共同限定出散热通道300，以将多个单体电池产生的热量通过散热通道300导出。参见图2-3，多个电池组之间间隔开且相错设置在外壳内限定出该散热通道。电芯100的一侧可以限定出与散热通道300导通的进风口 (即第一气体接口)，电芯100的另一侧，可以限定出散热通道300的出风口304 (即第二气体接口)。由此，外界的空气可以从进风口进入散热通道300 (即换热风道)，流经散热通道300后，从出风口304流出。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为：第一气体接口和第二气体接口设置在外壳上。因此，权利要求1-11符合PCT33 (2)。

[4] 将用于换热的气体接口 (如进风口和出风口) 设置在外壳上是本领域配置电池装置的壳体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 (3)。

[5] 权利要求2、5、10的附加特征被D1公开 (说明书第34, 41段、图3)，权利要求6的附加特征被D2 (说明书第22段、图1-2) 公开，且作用相同。权利要求3-4、7-9、11的附加特征是本领域中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11不符合PCT33 (3)。

[6] 2. 权利要求12请求保护一种车辆，其包括根据权利要求1-11中任一项所述的电池装置，参见对权利要求1-11的评述，基于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12符合PCT33 (2)、不符合PCT33 (3)。

[7] 3. 权利要求1-12的主题符合PCT 33 (4)。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权利要求5、6、8-11不符合PCT细则6.4(a)。